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327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3]003271 号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股份）《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福瑞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瑞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福瑞股份募

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瑞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瑞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福瑞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福瑞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朴仁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生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 年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65 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于 2010 年 1 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6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170.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91.4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0]第 1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按照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要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财经公关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632.16 万元计入 2010 年度当期费用，而不能冲减募集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2012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连同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共计 659.22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宁支行 15001666647052506591 账号。根据财会[2010]25 号文件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523.56 万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9 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8,48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77,358.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22,641.51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44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并已全部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8,367.45 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集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1500 1666 6470 5250 6591）；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4719 0007 6310 901），该账号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注销，余款全部转入中国建设银行集宁支行 1500 1666 6470 5250 6591 账号。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集宁支行 1500 1666 6470 5250 6591 账号注销。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100 万元投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募集资金到达“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后，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2000 5447 2000 0138）。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资成立的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31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暂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单位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集宁支行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1666647052506591	505,235,600.00	不适用	注销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

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85.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67.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129.00	6,129.00		3,186.14	51.98	2011/6/30	8,592.85	是	否
否	肝纤维化在线诊断系统（FSTM）项目	6,500.00	6,500.00		2,161.08	33.25	2012/12/31	95.2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29.00	12,629.00		5,347.22			8,688.11		
超募资金投向										
否	收购法国 Echosens 公司 100%股权	18,501.03	18,501.03		18,501.03	100.00	2011/6/29	5,183.65	是	否
否	合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3,100.00	100.00	2012/12/31	-141.63	否	否
否	投资建设福瑞健康科技园	16,293.53	16,293.53		17,031.00	104.5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894.56	37,894.56		38,632.03			5,042.02		
	补充流动资金				14,388.28					
	合计	50,523.56	50,523.56		58,367.53			13,73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FSTM 项目已完成了数据建模、模型验证、专利申请工作，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研究成果，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阶段性投资目标。因公司内部和行业环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基于公司已经实现的项目成果和掌握的研发技术力量，继续在国内按照原计划进行系统开发不是最佳选择。因此，201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将研发资源重点投入到法国 Echosens 公司，使该公司成为公司业务板块中先进诊断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平台。(2) 合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其主要承担了公司在在线医疗服务业务的开发和拓展，2012 年起，该子公司一直在筹备在线医疗服务，肝病患者在在线服务管理系统已经在福瑞“爱肝一生健康管理中心”投入使用。目前，计划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7 年，其在在线医疗服务业务转入子公司福瑞云公司进行。(3) 投资建设福瑞健康科技园：科技园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破土动工。目前，计划投入超募资金已投入完毕，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福瑞健康科技园项目的议案。此次终止是由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规划的调整，集宁区政府需收回公司科技园项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而后，因为市场环境变化、集宁区政府资金安排等原因，集宁区政府未与公司就该收回事项签署协议。2022 年 7 月，集宁区委同意支持公司继续福瑞健康科技园项目建设，故该收回事项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情况召开董事会审议福瑞健康科技园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23.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7,894.56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①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413.37 万元收购法国 Echosens 公司 100%股权；2012 年 6 月 26 日，支付收购中产生的法国政府征收的股权变更登记税金 87.66 万元，该收购事项至此全部完成。②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 3100 万元出资，与北京三构医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济民中医门诊部共同投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③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293.53 万元，用于公司福瑞科技园中福瑞医疗中心项目的建设。目前，计划投入超募资金已投入完毕，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④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共计 22,151,204.66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已将 2144.16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公司将 19.6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 15,019,451.9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19,451.9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6,129.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设计产能已达到，但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3,186.1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2,942.86 万元。该项目产生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自 2009 年起，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开始了工程建设，2009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尚不确定的情况下，为了保证项目进度，从紧安排项目实施，以国产设备代替原方案中的进口设备，并尽可能利用原有设备，从而实现了投资的节约。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目前本项目已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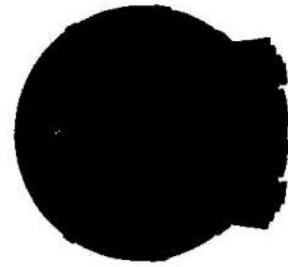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110000152707
 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06-01-15

23/12/19/02/184062



姓名: 孙仁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2-1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102519790218406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year after 2016-03-21 2015-04-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孙仁花

注册编号: 110000152707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8-05-01



2014年4月8日



2017-03-31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31



2013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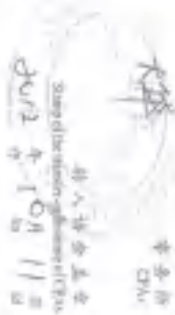
7

注册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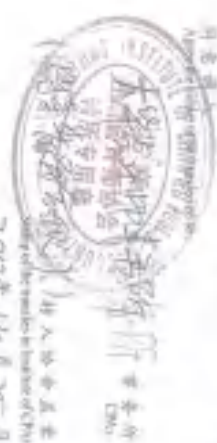
注册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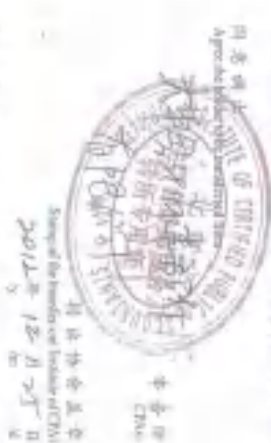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11日



2012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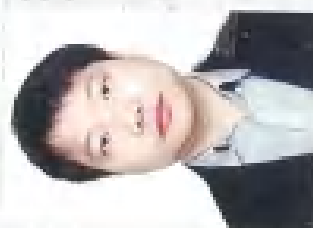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姓 Full name 刘生刚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3-07-01
 工作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4209841983070150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生刚

证书编号: 110101480542

证书编号: 1101014805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